

证券代码：832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5-018

##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5:00—2025年5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89	禾昌聚合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

####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赵茜菁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威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外部情况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

####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占世向先生、郁文娟女士及袁文雄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 2024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占世向）》（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郁文娟）》（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文雄）》（公告编号：2025-025）。

####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制度规定，为加强投资回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模式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150,668,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66,8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制度文件以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 **（九）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董事职务及过往履历，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由年度固定工资和年度目标浮动奖金构成，年度固定工资为 12 个月的标准工资，年度目标浮动奖金根据当年度的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确定发放。其中，非独立董事赵东明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相关薪酬。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工资等在次月发放，奖金在年末根据业绩等公司经营综合情况延后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东明、蒋学元、石耀琦。

####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

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的工资在次月发放，奖金在年末根据业绩等公司经营综合情况延后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 **(十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定为 4.8 万元/年（税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230Z021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

#### **(十四)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盛舒纯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陈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及现场进行登记, 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12:0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虞阡 (2) 联系电话: 0512-65931720 (3)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